江西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支点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397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网络体系为支撑,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环境为保障,加快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全面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便利城乡居民消费,为江西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1. 工作目标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到2025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壮大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我省作为中部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作用日益凸显。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大对赣州商贸服务型、南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其他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圈四中心六节点”（大南昌商贸物流圈，赣州、九江、上饶、宜春4个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景德镇、抚州、吉安、鹰潭、萍乡、新余6个节点城市），提升集聚辐射能力。加快推进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发展综合物流、航空物流、口岸物流、农产品物流等15个物流产业集群。统筹推进城乡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乡乡有配送站、村村通快递。（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功能对接，依托粤苏皖赣-港澳-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以及南昌昌北国际空港、南昌国际陆港、赣州国际陆港、九江江海直达航运中心等对外开放平台，推动口岸“三同”政策落实。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与各沿海港口的铁海联运班列以及国际国内货运航线航班，为我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信息与服装等主要出口商品开辟便捷贸易通道。争取将我省纳入全领域一体化改革试点，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加快发展南昌、赣州、九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单一窗口”建设。(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城市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园区)和公共配送(分拨)中心,着力提升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功能,不断完善城市末端配送网点。引导快递网络与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农村交通、供销及商贸等资源整合，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模式，实现整合进村、聚合发展。巩固南昌、赣州、宜春、鹰潭等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成果，鼓励发展为批发市场提供的统仓共配、商业连锁企业的共同配送、县域物流中心集中配送、中央大厨房团餐配送、“公交物流专线”带货等新配送模式。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扩大农村电商覆盖范围。推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化,推广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许可证网上申领办法,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强商贸物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培训和宣贯实施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快标准托盘（1200㎜×1000㎜）、标准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I）,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鼓励标准托盘租赁和交换，鼓励带板运输，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构建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销售商的全流程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无线射频识别等先进技术装备，鼓励仓储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扩大自动分拣、快速分拣、智能配货等仓储物流技术的应用范围。鼓励配送企业统一安装具有导航定位、运力资源调配、全程揽派货物、实时路径规划等功能的智能车载设备，实现对物流配送车辆、人员、环境及安全、温控等要素的实时监控和反馈。推广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收投终端和无人机、无人车、智运快线等先进配送技术的应用，推动新零售背景下末端配送的智能化改造。（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规划，支持南昌、上饶、鹰潭、吉安、宜春等地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全省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加快南昌肉类联合加工厂冷链物流中心、赣州冷链物流中心（二期）、江天农博城、景德镇冷链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构建以物流枢纽和物流园区为支撑的冷链物流网络。依托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批发市场、国家指定进境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流通型冷库等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加强冷链自提柜、储藏柜、社区配送站等末端网点建设，推广冷藏箱、保温周转箱、箱体蓄冷等冷链设备和技术，大力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商贸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色仓储,加大绿色仓库国家标准推广力度,重点推广绿色建筑材料、仓库屋顶光伏发电、冷库节能技术、节能照明灯具、电动叉车等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发展绿色运输,鼓励采用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支持南昌、赣州、上饶等地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广绿色包装,鼓励创新包装设计,支持使用标准化、减量化和可降解包装材料,推广单元包装、无包装模式,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积极引进具有世界500强背景、物流50强企业和4A级以上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来赣投资兴业，推动我省更多物流企业进入全国物流50强或民营物流50强、物流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持续开展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中心）和企业认定，培育一批商贸物流产业链“链主”型企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提升产销衔接、统仓统配等功能,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冷链物流企业开展供销合作、农超对接。以物流园区、商品市场和连锁企业为依托,优化供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提高供应链敏捷反应、自动补货及资源共享能力。推动专业物流企业发展原材料与零部件代理采购、库存控制、线边服务和批发分销等业务,培育一批供应链生产型服务企业。支持消费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行专业化分工、柔性化定制、精准化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推进调度。**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落实责任，结合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全力推进我省商贸物流业降本增效工作。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实施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对照职责任务和工作台账适时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省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商贸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企业联系。**建立完善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联系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名单内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政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认真总结宣传、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省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江西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江西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落实举措 | 预期目标 | 完成时限 | 工作进展 |
| **1.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 | （1）加大对赣州商贸服务型、南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其他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建设力度。 | “一圈四中心六节点”集聚辐射能力明显提升。 | 2025年底 |  |
| （2）重点发展综合物流、航空物流、口岸物流、农产品物流等15个物流产业集群。 | 15个物流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亿元。 | 2025年底 |  |
| （3）推进城乡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寄递物流体系。 | 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乡乡有配送站、村村通快递。 | 2025年底 |  |
| 2.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 | （4）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与各沿海港口的铁海联运班列以及国际国内货运航线航班。 | 推动口岸“三同”政策落实。 | 2025年底 |  |
| （5）争取将我省纳入全领域一体化改革试点，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 | 提高通关效率。 | 2025年底 |  |
| （6）加快发展南昌、赣州、九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 提高“单一窗口”建设水平 | 2025年底 |  |
| 3.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 | （7）合理规划布局城市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园区)和公共配送(分拨)中心,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全省区域性物流中心达到5个，县级标准化园区达到75个，全省配送点突破1万个，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 | 2025年底 |  |
| （8）引导快递网络与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农村交通、供销及商贸等资源整合，鼓励发展为批发市场提供的统仓共配、商业连锁企业的共同配送、县域物流中心集中配送、中央大厨房团餐配送、“公交物流专线”带货等新配送模式。 | 每个县（区）30%以上的快递件实现统一分拣、统一配送。 | 2025年底 |  |
| （9）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扩大农村电商覆盖范围。 | 农村电商服务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实现100%覆盖。 | 2025年底 |  |
| （10）推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化,推广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许可证网上申领办法,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 | 全省设区市基本实现配送车辆“四统一”,通行环境明显改善。 | 2025年底 |  |
| **4.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 | （11）结合实际制订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 进一步健全商贸物流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 2025年底 |  |
| （12）加快标准托盘、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 | 带动供应链顶端的生产企业、终端的商业批发零售企业实施配套标准化改造。 | 2025年底 |  |
| （13）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I）,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 | 标准化托盘使用率占比达到40%。 | 2025年底 |  |
| **5.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 （14）深入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构建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销售商的全流程信息共享。 | 全省商贸物流信息化普及率达到90%。 | 2025年底 |  |
| （15）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无线射频识别等先进技术装备，鼓励仓储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 | 扩大自动分拣、快速分拣、智能配货等仓储物流技术的应用范围。 | 2025年底 |  |
| （16）鼓励配送企业统一安装具有导航定位、运力资源调配、全程揽派货物、实时路径规划等功能的智能车载设备。 | 实现对物流配送车辆、人员、环境及安全、温控等要素的实时监控和反馈。 | 2025年底 |  |
| （17）推广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收投终端和无人机、无人车、智运快线等先进配送技术的应用。 | 推动新零售背景下末端物流配送的智能化改造。 | 2025年底 |  |
| **6.加快冷链物流发展** | （18）加强冷链物流规划，支持南昌、上饶、赣州等地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构建以物流枢纽和物流园区为支撑的冷链物流网络。 | 建成若干个全国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8个设区市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改造提升70个左右区域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 2025年底 |  |
| （19）依托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批发市场、国家指定进境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流通型冷库等冷链仓储配送设施。 | 全省冷库容量达到400万吨，每万人拥有冷库容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2025年底 |  |
| （20）加强冷链自提柜、储藏柜、社区配送站等末端节点建设，推广冷藏箱、保温周转箱、箱体蓄冷等冷链设备和技术。 | 基本实现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 | 2025年底 |  |
| （21）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 | 建立完整的冷链食品质量追溯链条，提升质量保障水平。 | 2025年底 |  |
| **7.推动商贸物流绿色低碳发展** | （22）推广顶光伏发电、冷库节能、节能照明等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在仓储中的应用。 | 提高绿色仓库比例。 | 2025年底 |  |
| （23）鼓励采用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支持南昌、赣州、上饶等地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 提高新能源配送车辆比例。 | 2025年底 |  |
| （24）鼓励创新包装设计,支持使用标准化、减量化和可降解包装材料,推广单元包装、无包装模式,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 | 提高绿色包装比例。 | 2025年底 |  |
| （25）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 | 加快构建商贸物流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2025年底 |  |
| **8.壮大商贸物流市场主体** | （26）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 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400家，其中5A级物流企业10家。 | 2025年底 |  |
| （27）持续开展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中心）和企业认定，培育一批商贸物流产业链“链主”型企业。 | 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中心）达到30家，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达到150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达到12家，其中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达到2家。 | 2025年底 |  |
| **9.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 | （28）以物流园区、商品市场和连锁企业为骨干,优化供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 | 提高供应链敏捷反应、自动补货及资源共享能力。 | 2025年底 |  |
| （29）推动专业物流企业发展原材料与零部件代理采购、库存控制、线边服务和批发分销等业务。 | 培育一批供应链生产型服务企业。 | 2025年底 |  |